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勞保及勞退基金虧損連連，加上政府基金日前傳出遭委外代操經理人坑殺，勞保及勞退基金錢途堪慮，各地勞保局已經產生提前請領潮，各地工會詢問聲音不斷，在行政院長陳冲口頭承諾肩負最終責任後，卻又未將相關法案修法版本送進立院，勞工朋友憂心忡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保基金最新財務精算報告出爐，因為台灣人口老化，勞保基金將在 6 年後入不敷出、15 年後破產。按現況持續下去，目前 50 歲以下的工作人口，屆時將領不到勞保年金。消息一出，973 萬名勞保保戶陷入恐慌，成千上萬通電話打爆各地勞保局，超過 200 萬已符合退休資格的勞工，不少當下決定提早辦退休。一個月內領走約 200 億。
- 二、景氣不好、薪水不漲，已長期讓台灣工作人口心情低迷。如今，勞保退休金這道老年生活安全的最後防線，一夕間彷彿即將崩潰，更讓目前每日辛勤工作的台灣人信心跌入谷底，政府卻尚未將負勞保基金財務最終責任入法，更讓勞工朋友憂心忡忡。
- 三、經查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：本保險之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、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：本保險業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稱承保機關）辦理。保險財務如有虧損，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，由財政部審核撥補；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，應調整費率挹注。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，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，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。以上僅勞工保險條例未將政府負最終責任入法，徒增勞工相對剝削感，陳冲院長雖承諾撥補最終責任入法，卻又未將相關修法版本送進立院，本席認為勞保年金從民國 98 年元旦施行，不到幾年時間就高喊會破產要改革，言下之意似乎是被勞工領年金領倒的？如今政府拋出調高費率、降低給付率、延長平均投保薪資計算及延後請領年齡等方案，皆是除從勞工身上開刀，本席意政府若要求勞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工強制加保，就應負起補償責任，除了撥補潛藏負債、修法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外，除勞保外更應針對軍保、公保通盤檢討，以上特提出書面質詢，敬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。